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拟以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提供3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见2019年3月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3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法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张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 2019 年 3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3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旨在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2. 本次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且上市公司对该借款无须提供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上述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